再利用種類

再利用管理方式

造纖維布

- 廢 天 然 或 人一、 一般廢棄物來源: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舊衣經分類後之廢天然、 人造纖維布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,不適用之。
 - 二、 清除者資格應為下列之一:
 - (一)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。
 - (二)從事舊衣回收業者。
 - (三)從事舊衣貿易業者,且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國際貿易業。
 - (四)廢天然、人造纖維布再利用機構。
 - (五) 非以營利為目的,並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益團體。
 - (六)合法運輸業。
 - 三、 再利用用途:人造纖維原料、紡織製品原料、不織布製品原料、填充材 料原料、固體再生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。
 - 四、 再利用機構應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,其產 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:人造纖維原料、紡織製品原料、不織布製品原料 、填充材料原料或固體再生燃料。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,以具水 泥旋窯、流體化床式鍋爐、大型移動床式鍋爐(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/ 小時以上)、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為限,且應為廢人造 纖維布之合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,不受前述產品之限制。

五、 運作管理:

- (一)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,其設備及技術之選 用、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(制),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四「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」相 關規定。
- (二)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,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1. 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,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 作能資源整合運用。
 - 2.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。但採汽 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;未訂定國家標準者,得採行產 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。